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訴字第172號

原　　告　劉逸文
　　陳昭宇
　　陳建豪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淑真律師(法律扶助律師)
被　　告　合盟科技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柏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如附表「合計欄」所示金額，及均自民國111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分別提繳如附表「應提繳勞工退休金欄」所示之金額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

三、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劉逸文。

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五、本判決第一項、第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各以附表「免為假執行欄」所示之金額分別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各於附表「年資起迄欄」所示之期間受僱於被告，其中原告劉逸文擔任經理職務、陳昭宇與陳建豪均擔任台中區技

術人員，原告之每月薪資各如附表「月薪欄」所示，惟被告自民國110年10月起積欠原告各如附表「積欠工資欄」所示之薪資，及自110年4月起至9月未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6%（即如附表「應提繳勞工退休金欄」所示之金額）至各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同時亦溢扣原告勞健保自付額之金額各如附表「溢扣勞健保之自付額」所示，且未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之規定給付原告任職期間之未休特別休假工資（即各如附表「特休未休工資欄」所示之金額）。再者，被告於110年11月30日經新北市政府新北府勞資字第1102277126號函認定歇業，顯見被告於110年11月30日歇業時即對原告為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，兩造間勞雇關係之終止已符合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之歇業事由，被告自應給付原告各如附表「資遣費欄」、「預告工資欄」所示之資遣費及預告工資。嗣經原告於110年12月3日向社團法人勞資關係協會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惟因被告公司未到場而調解不成立。為此，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、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各原告前揭積欠工資、溢扣勞健保之自付額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、資遣費、預告工資，合計各如附表「合計欄」所示之金額及其法定遲延利息；及請求被告分別提繳如附表「應提繳勞工退休金欄」所示之金額至各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原告；暨原告劉逸文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至第三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原告110年4月至10月薪資明細表、存摺交易明細、勞保投保資料明細、新北市政府111年1月11日新北府勞資字第1102277126號函等件為證，並有勞保電子閘門之原

告勞保投保資料在卷可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審酌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正。則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、勞基法第11條第1款、第16條、第19條、第22條第2項、第23條第1項、第38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、第12條第1項、第14條第1項等規定，請求被告分別給付原告前揭積欠工資、溢扣勞健保之自付額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、資遣費、預告工資合計各如附表「合計欄」所示之金額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1年7月6日（見本院卷第167頁之被告送達回證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；及請求被告分別提繳如附表「應提繳勞工退休金欄」所示之金額至各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；暨原告劉逸文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均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前項情形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。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判決主文第一項、第二項既屬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就本判決主文第一項、第二項部分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同時宣告被告提供相當擔保金額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於本判決主文第三項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劉逸文，性質上係屬命被告為一定意思表示之給付之訴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30條第1項規定，須待判決確定時始視為自確定時被告已為意思表示，此係因該項債務，僅在使債權人取得債務人之意思表示之法律效果，即可達執行之目的，如許宣告假執行，將使債務人即被告意思表示之效力提前發生，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，自屬不適於宣告假執行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何世全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伶純

附表(金額均為新臺幣)

編號	原告	年資起迄	月薪	積欠工資	溢扣勞健保之自付額	特休未休之工資	資遣費	預告工資	合計欄	應提繳勞工退休金	免為假執行
1	劉逸文	109年4月1日至110年11月30日	52,000元	104,000元	10,584元	12,131元	43,334元	34,660元	204,709元		204,709元
2	陳昭宇	109年6月1日至110年11月30日	38,000元	76,000元	5,544元	8,866元	28,500元	25,333元	144,243元	13,344元	157,587元
3	陳建豪	109年6月1日至110年11月30日	30,000元	60,000元	5,544元	7,000元	22,500元	20,000元	115,044元	4,524元	119,568元